

## 自112年3月20日起 勞動部取消移工專案引進計畫防疫措施

對象	新聘產業移工 (含機構看護工)	新聘家事移工 (看護工、幫傭)	重入國 各業別移工
入境前登錄預定入境日及接機服務	入境3日前應登錄	入境5日前應登錄	得登錄

- 移工入境回歸常態引進，不再需要進行自主防疫。
- 社福類移工於112年3月20日前（含當日依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入境，雇主申請旅宿防疫補助，應至「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登錄。
- 移工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進出醫療院所期間，仍須遵守指揮中心防疫規範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致電1955專線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